

呈贡区民政局综合业务科（社会福利业务口） 2023 年 9—11 月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” 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”工程项目相关工作要求和
工作安排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 2023 年 9—11 月份综合业务科
（社会福利业务口）所开展的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”工程项
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“福彩圆梦·孤
儿助学工程”项目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对呈贡区户籍年满 18 周
岁后在普通全日制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就读学习的孤儿给予“福
彩圆梦·孤儿助学”工程项目资助，发放孤儿助学金。

二、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”工程项目资金为市级下达的中
央彩票集中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，严格按照专项
资金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要求开展资金审批和支出，确保专款
专用，未有虚列、挪用、挤占现象。孤儿助学金按季度发放，
完成审批程序后及时通过社会化发放至个人账户。

三、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”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为每人每年 1
万元，要求按月或按季度发放，呈贡区按季度发放，合计 2500
元/人/季度。

四、2023 年孤儿助学金资金安排情况：2022 年结转市级下达中央彩票集中公益金 16667.02 元，2023 年市级未下达中央彩票集中公益金，合计到位资金 16667.02 元。

五、截止 2023 年 11 月份，发放 2023 年 9—11 月助学金 2500 元，2023 年累计发放 9166.7 元。

六、通过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”工程项目帮助辖区内成绩优异但家庭困难的孤儿顺利走进大学校门，为今后人生提供更多可能。

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
2023 年 11 月 10 日

